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建議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數目及所獲投票權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與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經修訂存款上限。	257,630,071 (50.2428%)	255,140,138 (49.7572%)
2.	重選宋大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95,975,156 (99.9870%)	454,000 (0.0130%)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536,633,709股股份，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該通函所述，中國旅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374,692,61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95%)，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2,161,941,097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05%。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傅卓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傅卓洋先生、盧瑞安先生、蔣洪先生、游成先生、楊浩先生及吳強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堦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